|  |
| --- |
| 报请减刑建议书（2023）鄂宜监减字第0088号 |

|  |
| --- |
| 罪犯王毅，男，1990年6月1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利川市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1日作出(2016)鄂28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在法定期限内,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(2016)鄂刑终3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抗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月17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5年8月4日起至2030年8月3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11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刑期自2015年8月4日起至2029年11月3日止。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罪犯王毅现从事服装加工劳动，自2020年11月25日减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此于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0年6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个：2020年11月、2021年4月、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，共计表扬奖励6个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财产刑执行3000元，2022年6月20日执行罚没款7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经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，社会危害程度，减刑幅度应当从严掌握。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积极执行财产刑，积极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毅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 此 致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|
|  （ 公章 ）2023年7月21日 |